

各位長官、同仁、同學大家好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機踏車停車證，訂於 **9/30(一)**起開始檢查，請未購證或停車證已失效的同仁儘速上網 e-portal 申請，**9/30(一)**起未持有(貼)停車證者將以違規論處。

一、車輛開放時間、管理及通行方式詳如下表：

名稱	三民路側門 崗哨前機車停車場	中正平面 機車停車場	資訊館 機車停車場	中技大樓 機車停車場	中技大樓後方花園 機車停車場	中商大樓 機車停車場	錦平街 機車停車場
開放時間	6：00～23：00				全天開放		
管理方式	人工管理 + 紙本停車證	車牌辨識門禁管制		自動化柵欄門禁管理			
通行方式	紙本停車證	車牌辨識 + 紙本停車證		校園 IC 卡 + 紙本停車證			
通行車種	機 車						

二、依據 113.3.12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「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」及「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實行細則」

(一)各類型車輛，每人限申請一個停車權限，申請者及車輛必須是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等親等之汽、機車方得申請。**首次申請者申請時必須檢附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等親之行車執照。**

(二)**進入本校停車場之車輛，若違反規定，駐衛警及保全人員得開立違規警告單，對違規之機車上鎖處理或針對汽、機踏車違規屢勸不聽者罰款。**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空間，不保證有車位可停，煩請同意規範在進行停車權限申請作業。
- (二)資訊館及中正後方平面機車停車場，將採車牌辨識及柵欄管控進場，輸入車牌號碼時，請務必輸入完整性，否則會辨識失敗無法進入。(例如：英文字母 0 不可用阿拉伯數字 0 取代；或是 1235-ABC 寫成 ABC-1235)
- (三)機車『停車證』請貼於車身明顯處；腳踏車統一張貼於車身後方明顯處，未依規定者，視同不合法車輛。
- (四)購證後，若登記系統之車牌異動時，請電洽或親洽事務組辦理車牌變更作業。
- (五)停車證遺失補發：除 IC 卡遺失或毀損另依相關辦法補發外，遺失或毀損停車證補發者，腳踏車每張酌收工本費 50 元整，遺失補發方式同停車證申請程序，並至各學制窗口繳交費用；惟因機車遺失持有警局開立失竊報案三聯單，證明車輛失竊者免收工本費。
- (六)停車證張貼位置：機車統一張貼於車牌附近明顯處；腳踏車統一張貼於車身後方明顯處。
- (七)停車證請勿盜用及轉售至他人使用，違規者須補繳停車費用，本校將取消其當次停車權限與收回停車票證，並視情節停止違規者下一次停車權限之申請。

三民校區機車停車場位置圖

